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促字第14582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順發機械工程有限公司

法 定 代 理 人 賴文欽

相 對 人 允強營造有限公司

法 定 代 理 人 利紹詮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允強營造有限公司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專屬債務人為被告時，依第1條、第2條、第6條或第20條規定有管轄權之法院管轄；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510條、第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，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同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允強營造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經查相對人允強營造有限公司之主營業所設於金門縣金寧鄉，非本院轄區，有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附卷可憑。是依前揭規定，本院對之無管轄權，聲請人聲請對該相對人發支付命令，自非適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20 日

司法事務官 邱譯嬉

